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修正緣由

現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以下簡稱審理案件法)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未作修正。鑒於九十四年六月十日憲法增修條文制定公布，增訂大法官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職權，相關審理程序應予明定。又為貫徹憲法所定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之意旨，司法院應予審判機關化，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之方式亦有全面司法化、法庭化之必要，此亦符合國際法治發展的潮流，爰修正規範大法官審理案件之程序規定，擬具「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修正草案。

貳、修正要點

本草案配合大法官行使職權方式之變革及憲法增修條文增加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職權，結合大法官歷來行使職權之運作實務，納入現行憲法法庭審理規則相關規定，並參酌國內外立法例，增修相關規定，期使大法官以憲法法庭行使審判職權之規範更趨完備。修正條文共五章，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一、修正名稱為「憲法訴訟法」

現行審理案件法規定大法官以會議方式行使解釋權，僅於審理政黨違憲解散案件時，方組成憲法法庭以審判方式為之。為使大法

官行使職權法庭化，本次修正審理案件法之重點在於，大法官行使憲法所賦予之各項職權，均改以憲法法庭審判方式為之，爰將其名稱修正為「憲法訴訟法」。

二、第一章 總則

(一) 為使審理程序法庭化，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及憲法法庭由全體大法官組成。(修正條文第一條及第二條)

(二) 憲法第七十八條所定司法院之解釋權，其內涵反映於大法官審理案件上，可分為憲法上權限爭議及其他憲法適用上爭議審查之案件、法律及命令違憲審查之案件、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等三類型案件，加以憲法增修條文所定之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二類型案件，以及其他應由司法院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明定大法官審理案件為六種類型。(修正條文第二條)

(三) 明定憲法法庭有自訂審理案件規則之權。(修正條文第四條)

(四) 為求審理公允，明定大法官審理各類型案件自行迴避、聲請迴避之事由。(修正條文第五條至第八條)

(五) 增訂各類型案件當事人之定義，並明定當事人指定代表人

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及第十條)

(六) 增訂聲請憲法法庭審理之案件應強制代理，並就代理人之資格作適當限制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七) 明定憲法法庭除審理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外，得不經言詞辯論；行言詞辯論者，應本於言詞辯論而為判決。(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

(八) 增訂調查證據、搜索及扣押程序之相關規定，俾符合程序正義。又參照外國立法例，增訂相關機關應提供協助、證人或鑑定人不得拒絕陳述情形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

(九) 明定憲法法庭審理各類型案件為一般性裁定之參與評議及評決大法官的人數。(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憲法法庭所為判決及特定裁定之參與及評決人數，本法另於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規定之。

(十) 明定憲法法庭就審理結果應作成判決書及判決書應記載之

事項。憲法法庭評議案件不受理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

(十一)增訂憲法法庭判決效力發生之時點，違憲法律、命令之失效日，判決之對世效力、對訴訟案件之拘束力，聲請人據以提請救濟之權利、對之不得聲明不服、不得更行聲請之規定，俾臻明確完備。(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七條)

三、第二章 憲法爭議、法令違憲審查及統一解釋案件之審理

(一) 關於立法委員聲請要件，修正為三分之一以上立法委員認法令有違憲疑義，得於法律公布或命令送置後六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限於行使職權。(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二) 關於法官聲請要件，依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及第五九〇號解釋意旨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

(三) 刪除現行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統一解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四)增訂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或原則重要性案件不予受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五條)

(五)增訂暫時處分及再為暫時處分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

至第五十條)

四、第三章 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之審理

- (一) 明定依憲法增修條文提起彈劾案之聲請書應記載事項。
(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
- (二) 明定彈劾案件審理應經言詞辯論並本言詞辯論為判決、調查程序得不公開、對於當事人通知其到庭而未到之再為通知、裁判之評決門檻，並限定憲法法庭應於收案起六個月內為判決，以求迅速安定政局。(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
- (三) 明定彈劾案件判決之效果。聲請彈劾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 (四) 明定彈劾案件之判決不免除被彈劾人民、刑事責任，並限制其於五年內不得再任公職。(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

五、第四章 政黨違憲解散案件之審理

- (一) 增訂聲請機關之舉證責任，並明定證明方法不足時，應命補正以及逾期不補正之法律效果，以維護政黨之權益。(修正條文第六十一條)
- (二) 修正政黨違憲解散案件判決之評決門檻。(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三) 關於命政黨暫停行為裁定之陳述意見機會、裁定之有效期限及其評決門檻等事項，均與審理第二章案件之程序相同；又審理此類案件之先行調查、言詞辯論、應本言詞辯論而為裁判等，亦同於第三章案件之程序，爰增訂準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十五條)